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1號

原告 台南市安平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蕭光志

訴訟代理人 蘇素卿

方世昌

被告 陳冠歲

劉玉婷

蘇思頤

林怡秀

陳毓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9,05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冠歲邀同被告劉玉婷、蘇思頤、陳毓婷、林怡秀（下稱劉玉婷等4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3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9年7月2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週年利率10.2%計算，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按月繳付利息

01 時，應加付應收利息15%之違約金。被告陳冠歲自115年1月2
02 3日即未依約清償，依借據第3項約定，被告陳冠歲對原告所
03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陳冠歲尚欠本金929,056元
04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劉玉婷等4人為連帶
05 保證人，應與被告陳冠歲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及連
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15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7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8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1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0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2 債務之文義甚明。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3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5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
26 第1項亦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還款
28 記錄、借款申請書、支出/轉帳傳票為證（本院卷第15-17、
29 67、7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3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929,0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02 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929,0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陳雅婷